

臺北市政府 95.11.23. 府訴字第 09585001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Z60570C31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隊員警於 93 年 11 月 11 日 20 時 32 分，在國道 3 號高速

公路南向 46 公里處，攔檢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爰由該局掣發 93 年 11 月 11 日公安局交字第 Z60570231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，又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，遂移請臺北市監理處處理。案經該處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-

Z

60570C31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（93 年 12 月 6 日）30 日以上未到案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Z60570C31 號違反強制汽車

責

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。上開裁決書於 95 年 9 月 25 日送

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5640554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提起訴願 1 案，復如說明，.....說明.....二、關於 臺端所有 XX-XXXX 號車輛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因交通違規並查證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案，.....本局同意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撤銷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Z60570C31 號違反強制

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